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城市体检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0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就【花园路街道城市体检项目】技术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花园路街道辖区范围的城市体检技术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全要素体检评估；

2、多价值导向策略体系；

3、实施路线图。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成果(A4)：《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城市更新体检》文本5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城市更新体检》(pdf)、电子汇报文稿(ppt)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主管部门、领导或第三方未批准，不构成乙方成果不合格。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各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客观标准完成验收，并一次性书面列明具体不符合项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改轮次不超过【2】次；超过约定轮次仍未通过验收的，按第九条处理；逾期未反馈，或甲方已将成果提交主管机关/第三方、投入实际使用或据此作出决策的，视为该成果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在甲方足额支付对应价款后，专为本项目形成并在第一条明确列为交付物的最终定制成果之可转让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签约前已拥有或独立于本项目形成的技术、软件、算法、模板、方法、工具、底层模型、工作底稿、通用知识和经验及其改进（“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如交付成果不可避免地包含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授予甲方为本项目内部使用成果所必要的、永久的、非独占、不可转让（向甲方关联方或项目承继主体转让除外）、已付费许可。乙方可继续使用其通用技能、理念和经验，但不得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复制本项目定制成果中的具体表达。第三方材料按其许可条件使用。乙方为履约、争议处理、审计或法定留存进行必要复制，不视为违约。

（二）本合同终止或甲方书面要求后【30】日内，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返还或安全删除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可为遵守法律法规、财税审计、保险、内

部合规或争议处理保留一份受限访问的归档副本。对依法或合理保留的资料，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保密义务。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447,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365,094.34元，税金¥81,905.66元，税率6%。乙方按其依法适用的纳税人身份、税率及开票项目开具发票。签约后因税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税额及含税价，双方无需另行认定为服务范围变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23,500元）。

（2）第二期：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23,500元）。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应提前、准确提供开票及收件信息，并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合理的发票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发票符合要求。发票存在可补正瑕疵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正，甲方仅可就受影响金额合理顺延付款，不得延迟支付其他无争议款项。因甲方信息错误、拒收、系统或内部流程原因造成的延迟，不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

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可在第五条约定的验收期内，就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客观标准之处提出一次性、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约定的免费修订轮次内予以完善。超出原服务范围、已确认内容的反复调整、偏好变化、政策或资料变化、增加成果或提高标准的，属于服务变更，应另行协商价款和期限；甲方不得以未完成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为由拒绝验收或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明确适用的标准开展工作，并保证其独立创作的最终交付成果在按约定目的使用时不故意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权利主张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承认或和解并给予乙方抗辩和补救机会；乙方可选择取得授权、替换或修改相关部分。因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资料、技术、方案，甲方或第三方对成果的修改、超范围使用，或与非乙方提供内容组合而产生的权利主张，由甲方承担。乙方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及责任上限。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安排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因离职、疾病、不可抗

力、内部调整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的，乙方可提供资历和能力相当的替代人员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或拖延，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异议视为同意。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应有合理、可核实的履约依据，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按变更程序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存在重大违约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在收到甲方具体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救的，甲方可解除未履行部分。乙方退还对应未完成且甲方未取得实际利益部分的已收价款；对已验收、视为验收或已实际使用的成果，甲方仍应支付相应价款，相关知识产权在价款付清后按第六条处理。违约金以受影响未履行部分价款的10%为限，并计入而非另行叠加同一违约的损失赔偿；其他赔偿适用本合同的一般赔偿规则和责任上限。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以合同价款总额为上限。

3. 甲方逾期付款、迟延配合、提供错误或侵权资料、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违法干预乙方工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停工、返工、人员待命及维权费用。

4. 任一方因可归责于其的原因实质违反第四条保密义务的，应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有证据证明的直接、实际且可预见损失。违约方另按受影响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计入同一违约的损失赔偿，守约方仅可就超过违约金且有充分证据的直接损失主张差额。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责任适用第九条约定的累计责任上限。本款对双方平等适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实际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迟延或不能履行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其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

抗力的除外。甲方仍应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或已可交付工作对应的价；未受影响的义务继续履行。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新增履行安排、费用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时及时通知其他方，原则上不迟于知悉事件后5个工作日，并在合理期限内（原则上15个工作日）提供事件及其影响的合理证明；无法按期提供的，应说明原因并在障碍消除后尽快补充。未及时通知的一方仅对因其通知迟延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对其迟延期间本应履行的义务不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能够证明即使未迟延履行仍会因同一不可抗力产生相同损失的，对该相同部分不承担责任。本款对双方平等适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法律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目的确实无法实现的，任一受影响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受影响部分。甲方应在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截至终止日已完成及已可交付工作的对应价款、经批准且无法合理撤销的第三方费用及合理撤场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款中对应尚未履行且未发生的余额。各方互不就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本身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终止前已产生的付款及其他债务。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变更、范围增加、价款或期限调整、权利放弃及解除，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单确认后生效。日常邮件、会议纪要、即时通讯和项目系统记录仅用于履约沟通，除非其明确载明变更内容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否则不构成合同变更。双方授权代表及通知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授权代表：【杨云飞、62046217、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

乙方授权代表：【王建香、zhenghuasws@163.com、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10 号 3 幢 3 层 301-316 室】；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专人递交以签收日、快递以签收或退回日、电子邮件以进入收件系统且未收到退信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18号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	010-62019944	传真	82080877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1110108000058691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2026年11月10日
	帐号	11250501040027322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0号3幢3层301-316室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010-63352508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91110108101230091H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帐　号	3324560250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